

，多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行政首長為落實地方競選政見，依據地方自治權責辦理生育補助，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經過議會（鄉、鎮、市代表會）同意後發給，屬地方自治事項。在性質、目的、內涵與經費來源均不相同之情形下，現行尚難與育兒津貼進行整合。至針對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及高雄市（限第 3 胎）等，於內政部實施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前，已發放育兒津貼之地方政府，該部於規劃時已考量整合發放性質相似且按月發給之津貼補助，爰規定「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項補助，其額度低於本項補助者應補足差額」，並建置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資訊管理系統，介接各項社會福利津貼補助之比對與查詢，避免補助有重複領取情形。惟各該地方政府補助範圍（補助年限較長或未有就業之規定等）超過內政部補助計畫者，所需經費再由地方政府自行支應，不致出現經費重複編列情形。

(三)綜上，經考量國家財政負擔，政府當前係以最具急迫性需求之經濟弱勢家庭（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所得稅未達 20%家庭）為優先補助對象，免除該類家庭之幼兒因經濟問題陷入成長困境，影響其身心發展。未來內政部將視國家整體財政負擔能力、經費需求、財源籌措及實施效益等面向，積極評估現行推動之育兒津貼或托育照顧等措施整合之可行性，期在兼顧財政健全與福利資源配置之效益極大化等前提下，逐步推動更為普及性之育兒津貼，以建立友善幼兒托育環境、健全生育保健及兒童保護支持體系，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家庭環境。

五、關於加速推動淡水捷運延伸線問題：

(一)淡海輕軌綜合規劃報告書於 101 年 7 月 3 日報院，經行政院同年 9 月 20 日函復請照行政院經建會會商結論檢討辦理。交通部高鐵局已會同新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機關檢討修正報告書，並重新設算財務資料送請財政部完成確認，目前修正後之報告書已於 101 年 11 月 5 日陳報，行政院於 11 月 8 日送請經建會審議。

(二)另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審查淡海輕軌環境影響說明書，其結論建議整體路網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該署將續依程序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至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文化部之「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05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82)

邱委員就文化部之「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案」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部（以下簡稱文化部）查復如下：

一、文化部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邀集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研商本案，基於目前中央政府財政困難，但典藏我國電影文化資產之空間設施卻亟須提升，為避免政府財務因素耽誤本中心籌建，對

於地方政府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興建或設置相關文化設施，樂觀其成，並期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加速推動興建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爰請新北市政府提供 BOT 籌建規劃送交本部研析，亦請高雄市政府評估參考新北市採引進民間參與方式籌建本中心，並將評估報告送交文化部研議。

- 二、另有關邱委員關切南館採 BOT 之可行性一節，依前行政院新聞局 101 年 1 月報行政院審核之本中心籌建計畫，鑑於政府財政困難情形日益嚴重，公共工程經費日後預計將更加緊縮，恐影響後續工作推展。為尋求以更有效且經濟地引進各項資源籌建本中心之可能性，爰請高雄市政府評估參考新北市政府採引進民間參與作法籌建本案。
- 三、我國國家電影資料館收藏之諸多館藏品屬國際間極為重視的瑰寶，惟該館迄今尚無獨立及完善的典藏空間，同時空間與維運經費有限，以致無法提供良好的典藏環境與設備條件，若任由國家電影文化資產持續損壞劣敗，將對國家文化形象與文化保存工作，造成嚴重傷害，也將導致部分珍貴史料流失至國外資源較豐富之地區，亟待本部審酌情勢彈性回應，以達本中心設置之初衷。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大里區中興大排整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47)

紀委員針對臺中市大里區中興大排整治一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臺中市大里區中興大排整治，中投公路『無名橋箱涵』為本院交通部公路總局轄管，然中興段排水上、下游係屬臺中市政府整治範圍，為達整體治理之功能及配合臺中市政府推動地區排水系統整體治理作業需要，該部公路總局正辦理中投公路箱涵改建委託測設先期作業，俟臺中市政府整體治理計畫完成後即配合辦理。
- 二、為利後續中興大排全河段改善進行，交通部業已於以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交路(一)字第 1018600719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儘速完成相關排水治理計畫之檢討核定公告作業。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台水公司對於屬員索賄之重大違常事件懲處未盡切實等相關內部控制缺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71)

呂委員就台水公司對於屬員索賄之重大違常事件懲處未盡切實等相關內部控制缺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水公司如發現所屬同仁涉及檢察機關偵審案件，無論起訴與否，政風單位均依據涉案情節與可能違反之法規，審慎檢討渠等之行政責任並辦理懲處。